



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1/2023 號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要求的注意事項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管制代理人有關《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及《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內為貨物安排保安檢查的要求，以及按時進行管制代理人培訓覆檢。

貨物的保安檢查

2. 管制代理人須遵守《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8.3(b) 節所列、為貨物安排保安檢查的要求。非已知貨物須通過民航處所接受的適當保安檢查，才可獲接納為已知貨物 (SPX 貨物)。管制代理人須安排非已知貨物接受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貨運站營運者或其他獲民航處接納的安檢營運者提供的保安檢查。所有非已知貨物必須於裝載到航機上之前通過保安檢查。

3. 當接獲通知在安檢期間發現異常情況或未能確定有關空運貨物（例如貨物內存有高密度物品¹或有可疑物品），管制代理人應根據要求向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貨運站營運者或其他安檢營運者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資訊或文件、或協助從付運人處獲取任何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

4. 如貨物未能通過保安檢查，管制代理人須拒絕接受貨物並不可視該貨物為 SPX 貨物。管制代理人應回應任何開箱檢查的請求，或協助諮詢付運人，以澄清任何疑問。

管制代理人制度的培訓覆檢

5. 管制代理人應確保公司擁有兩名貨物保安的指定人並符合培訓要求（即已修習和完成民航處所接受的管制代理人制度培訓課程，或已通過民航處所舉辦的管制代理人覆檢測試），並留意管制代理人培訓證書或覆檢測試結果通知書的三年有效期。

¹ 高密度物品可能是金屬物品(例如金屬模具及變壓器)、應用於電動單車、儲能系統、移動電源等的大容量鋰電池等 X 光難以穿透的物品。

6. 管制代理人須於培訓證書或覆檢測試結果通知書的三年有效期屆滿前，安排相關員工（一）完成管制代理人制度培訓課程或（二）通過民航處所舉辦的管制代理人覆檢測試，以延續培訓證書或覆檢測試結果通知書的有效期。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如管制代理人沒有任何滿足到培訓要求的人員擔任貨物保安的指定人職位，將會被視為犯下嚴重缺失，有可能導致管制代理人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7. 如未能遵守保安計劃書的要求，可導致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查詢

8.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6880、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